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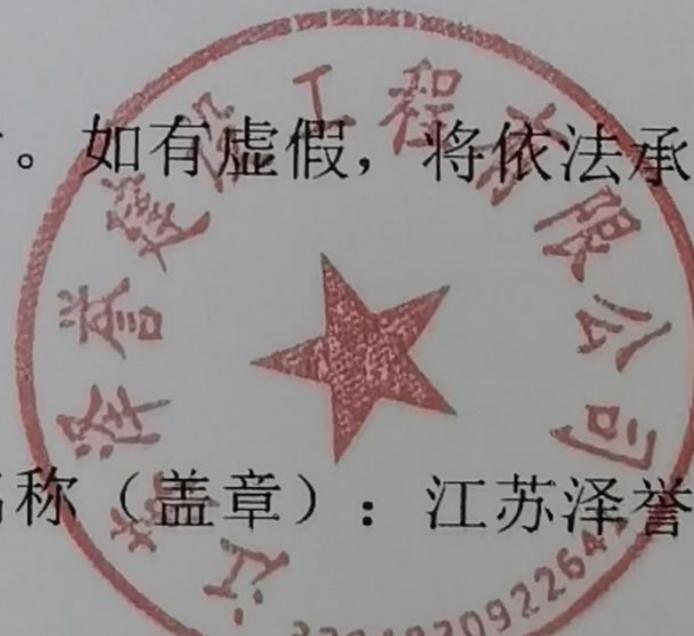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的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17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1.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17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1.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8 月 02 日

注：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的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857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3.2198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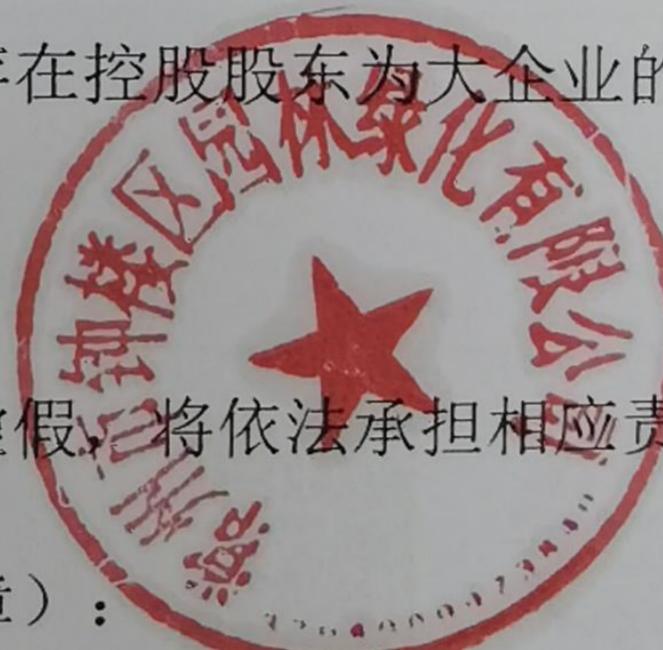
2.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钟楼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857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3.2198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1年08月02日

注：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的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491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5.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491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5.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08月02日

注：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